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为执行第 9/8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及执行障碍的
报告，包括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协调和改革
条约机构系统的建议

概要

人权理事会在关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第 9/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第 9/8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及执行障碍，包括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协调和改革该系统的建议。本报告简要介绍这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报告第一章提供了关于条约机构 2012 年所开展活动的信息，包括审议的缔约国报告数目，审查的具体来文，以及各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的最新发展。还叙述了额外开展的活动。第二章提供了 2012 年与加强条约机构进程有关的活动的最新情况。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条约机构在 2012 年的活动	2-17	3
三. 关于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最新情况	18-26	5
四. 结论	27-30	6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关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第 9/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措施及执行障碍，包括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及协调和改革该系统的建议。本报告简要介绍了这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

二. 条约机构在 2012 年的活动

2. 根据大会第 57/202 号决议，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了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二十四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报告(A/67/222)。根据每隔一年在日内瓦外举行会议的决定，2012 年的主席会议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主席除其他外通过了一套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

3. 所有核心人权文书的批准书总数为 2,139 份，其中 2012 年新收到 63 份。2012 年期间，各人权条约机构在日内瓦和纽约共召开了 24 届会议，总计 80 周会议时间(各届会议用时一至四周)，在此期间，在全体会议上审查了 129 份缔约国报告。2012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届会延长了一个星期，以处理有待审查的积压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各条约机构共收到 119 份缔约国报告，包括 15 份共同核心文件。目前共有 291 份报告有待审议。

4. 各条约机构和秘书处审查了约 11,000 份函件，登记了条约机构收到的约 130 项新的个人申诉。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审查并通过了关于约 140 份来文的最后决定。它们发出了 52 份函件，要求在缺乏保护可能导致申诉者受到不可挽回伤害的情况下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就 100 多项与违反下列公约的行为有关的决定采取了后续行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5. 各条约机构继续制定、改进和实施新的工作方法，并在有些情况下修订了议事规则。

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立了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工作队，并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强国别报告员在审议报告中的作用的决定，其中包括关于报告员作用、时间管理和其他相关问题的准则，以及供国别报告员使用的国家简报模板。

7.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上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并将在其议事规则中予以提及。委员会还通过了其结论性意见的新格式。

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修定了其议事规则，以纳入上述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它还正式通过了一项后续程序。

9.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通过了其议事规则(CED/C/1)。委员会还在 2012 年 3 月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约缔约国根据第二十九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此外还通过了向报告国发送专题清单以便为对话做准备的程序。

1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小组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经修订的议事规则。小组委员会还设立了审查以下问题的工作组：报复行为；程序问题，包括进入拘留场所方面的困难；与小组委员会和国家预防机制的互动有关的系统问题；成员的上岗培训和继续培训；以及修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准则》等。

1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也修订了其议事规则，以建立与不提交报告有关的程序。2012 年 4 月，委员会通过了第一份报告前问题清单。委员会还缩短了其结论性意见的篇幅，并通过了一个报告日程表，根据该日程表，委员会打算在 2014 年起的五年报告期内审议所有缔约国的报告。

12.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对酷刑受害者的补偿(《公约》第 14 条)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不同条约机构的一些一般性意见或一般性建议正处于不同编写阶段。

13. 各条约机构和秘书处继续努力实现其工作的协调和标准化，包括在第 24 次主席会议上。

14. 2012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了缔约国会议，主要是为了举行选举，填补任期届满的席位。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问题小组委员会与缔约国举行了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的与会者非常广泛，使缔约国和条约机构有机会讨论条约机构工作的最新事态发展，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尤其是条约机构为改进工作方法作出的努力。

1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12 年 8 月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就种族仇恨言论举行为期一天的专题讨论。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12 年 9 月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就国际移徙情况下的所有儿童权利问题举行了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辩论。参加者有 250 多人，包括国家代表、儿童权利和移徙权利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儿童代表。禁止酷刑问题小组委员会在 2012 年 2 月第十六届会议上，组织了关于被剥夺自由场所精神保健的专题讨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第一〇六届会议期间，就编写其下一份一般性意见：对《公约》第九条(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遭任意逮捕或拘留的自由)的解释性指导举行了为期半天的讨论。

1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也开展并参加了与安哥拉、布隆迪、布基纳法索、乍得、厄瓜多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卢旺达、斯威士兰、突尼斯和越南有关的条约机构报告和后续行动培训。2012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进行了一次与某项既定调查有关的国别访问。禁止酷刑问题小组

委员会对阿根廷、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进行了国别访问。

17. 为庆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三十周年，2012 年举行了三次纪念活动。第一次活动于 2012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有 500 多人参加，包括联合国高级官员、外交人员和民间社会代表。2012 年 10 月 18 日，委员会在人权高专办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支持下，举行了第二次纪念活动，参加者有 130 多人，包括联合国高级官员、外交人员和民间社会代表。期间开展了两次小组讨论，一次涉及非洲讲法语国家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人权，另一次涉及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以加强和平的问题。第三次纪念活动于 11 月 1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由土耳其政府主办，这项活动吸引了 150 多人参加，包括政府和民间社会成员。2012 年 6 月 26 日还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纪念日。

三. 关于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最新情况

18. 2009 年 9 月 14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向人权理事会所作的发言中，呼吁人权条约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启动考虑如何简化和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进程，以便这些机制之间能够更好地协调，并实现它们与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之间的互动。2009 年 10 月 21 日，高级专员在大会上发出了类似的呼吁。

19. 利益攸关方直接响应高级专员的呼吁，举行了一些协商。2012 年，缔约国协商于 2 月 7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及 4 月 2 日和 3 日在纽约举行。

20. 2012 年 2 月 16 日，大会在第 66/254 号决议中，设置了一个加强条约机构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并在 2012 年 9 月 14 日将这一进程延长至大会下一届会议(第 66/295 号决议)。为协助执行上述决议，大会主席任命印度尼西亚和爱尔兰常驻联合国纽约总部代表为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共同协调人。

21. 2012 年，高级专员提交了一份报告，汇编了协商过程中提出的建议(A/66/860)。汇编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协同作用和今后达成共同立场的可能性。报告中反映的一条主要建议是制订全面的报告日程表。自该报告发布以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不同程度地采取了进一步扩大高级专员报告范围的行动，并开始评估其影响。

22. 在 2012 年 6 月下旬举行的第二十四次年度主席会议上，条约机构的 10 位主席欢迎高级专员的报告，建议每个条约机构认真审查向各条约机构提出的具体建议，并与其他条约机构协调，每半年向主席会议通报一次进展情况。

23.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缔约国在纽约举行了第一轮非正式谈判。秘书长在会上作了发言，他强调这一进程应当对日内瓦作出的努力予以补充，为在保持条约机构系统独立性的同时扩大该系统提供资金支持。讨论十分热烈，许多人

欢迎高级专员的报告。制订全面报告日程表的建议以及与报告和履行有关的能力建设建议受到很大关注，并就此提出了一些问题。共同协调人邀请第二十四次条约机构年度主席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参加了这次会议；他们关于该系统的内部知识和经验对辩论很有用。

24. 9月4日，在政府间进程共同协调人主持下，在纽约(并通过视频会议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的民间社会论坛。

25. 共同协调人向大会主席提交了进展情况报告，他们在报告中建议在2012年底之前，以背景说明的形式，向展期的政府间进程提供条约机构系统的全面费用审查报告。该背景说明可以包含关于若干成本计算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含会议服务和文件成本在内的现行系统成本以及为清理当前积压所需的额外资源、为现行系统提供全面服务所需的核定拨款以及条约机构系统每一个组成部分的单位成本。¹ 这项建议参照了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并加以协调和改革的措施的报告所载建议(A/66/344)。

26. 谈判预计将于2013年初恢复。同时，人权高专办将以任何必要方式继续协助这一进程。

四. 结论

27. 在不削弱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结果的情况下，当务之急依然是对大量资源的需求。目前，只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能及时遵守报告义务；即使遵守水平如此之低，条约机构在处理当下有的工作量方面仍面对严重的结构性困难。到2012年底，平均有291份报告尚待条约机构审议。

28. 条约机构系统虽在扩大，但每个条约机构的资源从未相应增加。通常只有在通过一项决定，要求增加会议时间，或者当一项条约越过一个发展里程碑后，才会专门审查人员编制或经费需求。除了这些触发事件(这些事件所需经费概算很少得到全额核准)以外，一直没有全面审查过条约机构的工作量和资源配置。秘书长将按共同协调人的请求，努力确保秘书处提供与条约机构系统的业务费用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含会议服务和文件成本在内的现行系统成本以及为清理当前积压所需的额外资源。

29. 为了提高可预见性和效率，秘书长还建议制订一个根据缔约国数目和应交报告数量分配会议时间的固定报告日历。高级专员在上述报告中，充实了这项制订“全面报告日程表”的建议。

¹ A/66/902，第29段。

30. 秘书长将继续对加强条约机构政府间进程予以很大关注，并希望包括条约机构专家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这一进程的有效参与，将有助于使其在大会下届会议上取得圆满结果。
